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許玉佳

相 對 人 賴毓秀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蔡哲禮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9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蔡哲禮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向聲請人借用1,350,000元、650,000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民事更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蔡哲禮於民國114年2月6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金	博孝		291		117	5分之1
2	高雄	前金	博孝		291-1		24	5分之1
3	高雄	前金	博孝		292		41	5分之1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		
1	489	博孝段291、291-1地號	鋼 筋 混 凝 土 造 5 層 樓 房	四層：99.88 合計：99.98		全部		
		光復二街37之3號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